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4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4	ST保千	2019/1/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7.79%股份的股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因庞鹏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呈，为了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补王大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候选人的任职情况和简历内容进行适当审核，并确认如下：

- 1. 所提人选担任情况及所提供的简历真实、完整；
- 2. 所提人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还符合下列要求：

- 1) 最近3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附王大伟女士简历：

王大伟，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历任中航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高级经理、法律部负责人。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风控部总经理。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无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月24日 15 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京基国际大厦16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4日

至2019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孟伟军	√
1.02	王大伟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9,503.72万元—11,503.72万元，同比增长57.61%—69.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0万元—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的16,496.28万元相比，将增加9,503.72万元—11,503.72万元，同比增长57.61%—69.7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00万元—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的14,615.41万元相比，将增加11,384.59万元—13,384.59万元，同比增长77.89%—91.58%。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96.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15.41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2018年度公司装机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二是2018年度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三是2018年度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上述三项因素叠加提高了公司风电场的发电量，从而使公司利润增长较多。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0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